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

二十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32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34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57,66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686,596	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二十五)	534,84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9,95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 (附註三、六及二十五)	251,2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五)	6,32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二十七)	1,422,665	11	2120	應付票據	604,935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996,139	7	2140	應付帳款	57,50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七)	159,17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三)	274,85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八)	5,227,992	4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4,3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十三)	81,964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413,16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31,645	7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112,963	1
	長期投資(附註十、十一及二十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90,618	4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7,201	14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5,005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106,86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6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49,314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15,768	15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七)	279,087	2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七)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35,261	5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19,452	-
1501	土 地	839,557	6	2XXX	負債合計	7,145,331	54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021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488,612	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68,344仟股(附註十九)		
1551	運輸設備	72,604	1		普通股股本	2,683,440	21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2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933,565	7
1681	什項設備	21,998	-	3110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十一)		
15X1	小 計	2,184,620	16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84,10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418,861)	(3)	3310	未分配盈餘	2,133,568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45	-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79,204	13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	(115,720)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七、二十三及二十七)	75,615	1	345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二)	(12,977)	-
	資 產 總 計	\$ 13,202,232	100	35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19,366	46
				3610	少數股權	37,53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56,901	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02,2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六)	\$ 8,485,938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9,68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25,62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六)	(6,714,518)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62,205</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876,723</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1,748,904</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10,671)	(1)
6200	管理費用	(<u>62,1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837</u>)	(<u>2</u>)
6900	營業利益	<u>1,576,06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68	-
7122	股利收入	55,30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3,011	-
7480	什項收入	<u>4,22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6,0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6,842)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2,512)	-
7630	減損損失	(74,35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448)	(1)
7880	其他損失	(<u>125,68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37,84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4,23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三)	(349,725)	(4)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04,508</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99,648	10
9602	少數股權	<u>4,860</u>	<u>-</u>
		<u>\$ 904,508</u>	<u>10</u>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73</u>	<u>\$ 3.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4</u>	<u>\$ 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04,508
折舊及各項攤銷		37,7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78
處分投資淨損		12,512
減損損失		74,35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0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3,980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5,62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21,667)
其他		13,7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31,9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3,876
存貨	(2,329,720)
其他流動資產		30,3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718
應付所得稅		126,083
其他應付款		118,424
其他流動負債	(13,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6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080
購置固定資產	(110,329)
其他		7,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8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01,6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79,900)
發放現金股利	(470,25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8,834)
轉讓庫藏股	17,3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278</u>
匯率影響數	<u>18,6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8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6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2,470</u>
支付所得稅	<u>\$ 245,7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13,16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841,57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 475,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 1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後附會計政策說明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30,94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3,2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5,07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3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五。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922
支票存款	250,079
活期存款	234,327
定期存款	135,659
約當現金	36,680
	<u>\$ 657,667</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1,279
利率交換合約	20,769
期貨保證金	2,800
	<u>\$ 534,848</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6,031
利率交換合約	289
	<u>\$ 6,320</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11月~98年4月	NTD666,094/USD21,568

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113,980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51,200</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處分損失為 12,512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為 115,720 仟元。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為 93,787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421,791
關係人	2,401
減：備抵呆帳	(1,527)
	<u>\$ 1,422,66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998,532
關係人	587
減：備抵呆帳	(2,980)
	<u>\$ 996,139</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89,280
減：備抵呆帳	(89,280)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u>催 收 款 項</u>
期初餘額	\$ 75,122 \$ 3,738 \$ 32,87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0,497)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552) (758) 3,862
重分類	(73,043) - 73,043
期末餘額	<u>\$ 1,527</u> <u>\$ 2,980</u> <u>\$ 89,280</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303,073
原 料	4,924,919
	<u>\$ 5,227,992</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9,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61
預付款項	3,470
預付費用	10,298
留抵稅額	56,859
其 他	1
	<u>\$ 81,964</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金 額</u>	<u>持 股 %</u>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1,824,839	6.11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723	0.03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公司	6,691	15.00
	<u>\$ 1,897,201</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九十七年二月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收回股款 1,08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評估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70,000 仟元。
- (四)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持 股 %</u>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 75,005	30.00

-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 (二) 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u>九十七年</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nited Metal Co., Ltd.	\$ 1,101

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 (三)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95,358	\$ -	\$ -	\$ 44,199	\$ -	\$ 839,557	
房屋及建築	392,513	2,032	-	50,476	-	445,021	
機器設備	441,110	8,822	(14,023)	52,689	14	488,612	
運輸設備	72,697	684	(8,584)	7,804	3	72,604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	316,828	
什項設備	21,407	662	(1,469)	1,397	1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55,449)	-	-	
預付設備款	68,775	57,241	-	(112,571)	-	13,445	
	<u>\$ 2,127,753</u>	<u>\$ 94,370</u>	<u>(\$ 24,076)</u>	<u>\$ -</u>	<u>\$ 18</u>	<u>\$ 2,198,06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10,069	\$ -	\$ -	\$ -	\$ 82,494	
機器設備	261,398	21,424	(4,002)	-	3	278,823	
運輸設備	47,285	4,772	(7,545)	-	1	44,513	
什項設備	12,696	1,234	(899)	-	-	13,031	
	<u>\$ 393,804</u>	<u>\$ 37,499</u>	<u>(\$ 12,446)</u>	<u>\$ -</u>	<u>\$ 4</u>	<u>\$ 418,861</u>	

(一)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六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總面積 31,753 平方公尺，金額 134,56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新光鋼鐵公司。

(二)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為 241,82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65%~3.50%	\$ 819,924
信用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92%	6,000
應付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7331%~4.58%；借款餘額，九十七年 包括美金 22,896 仟元及台幣 3,124,101 仟元。	3,860,672
	<u>\$ 4,686,596</u>

四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一

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七年：九十七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2.74%~2.76%。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10,000
(47)
\$ 209,953

五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822,100

第三次

146,100

減：轉換普通股

(854,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未攤銷折價

(6,740)
106,8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06,860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1 元。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累積已轉換 818,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2 仟元。

9.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82,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361 仟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票面利率：0%

5.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7.6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累積已轉換 486,4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8,521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71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六、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利 率 %
合庫新莊	\$ 52,899	3.61
兆豐三重	1,960	3.51
陽信商銀聯貸案	600,000	3.206
	<u>654,85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5,545)	
	<u>\$ 249,314</u>	

(一)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2,899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3 仟元。

(二)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1,960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1,568
二年內	<u>392</u>
	<u>\$ 1,960</u>

(三)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6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四)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0,996
減：本期攤銷本金	(4,293)
一年內到期	(7,616)
	<u>\$ 279,087</u>

(一)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租 10,966.85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現值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	\$ 8,236
九十九年	10,62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含)以後	235,372
	\$ 279,087

六 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004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678 仟元。

泰源公司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給付薪資 18%~20% 作為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七 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 268,344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683,440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06,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4,968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683,440</u>

二 資本公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07,19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63,1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0,580
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	7,961
認股權	9,190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u>\$ 933,565</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6.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董監酬勞之金額）及扣除依法令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四)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五)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9,63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470,269	1.90
股票股利	24,751	0.10
員工紅利－現金	7,334	-
員工紅利－股票	7,00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1,500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六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35 元。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0.29%。

(七)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8,232)
轉列損益項目	12,512
期末餘額	<u>(\$ 115,720)</u>

三 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新光鋼鐵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新光鋼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光鋼鐵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十七年一月	九十七年二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動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預計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7,55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4,960
暫時性差異	22,789
免稅所得	(33,057)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352,25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4
減：扣繳稅款	(95,976)
應付所得稅	<u>\$ 274,859</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352,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667)
	<u>\$ 349,725</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48,776
當期所得稅	274,859
當期支付稅額	(149,3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7
期末餘額	<u>\$ 274,8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685)
	<u>\$ 2,261</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9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0,970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17,18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2,626)
	<u>\$ 49,530</u>

(五)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四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4.73</u>		<u>\$ 3.4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4.64</u>		<u>\$ 3.3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241,486	\$ 899,648	262,303	<u>\$ 4.73</u> <u>\$ 3.4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627</u>	<u>4,220</u>	<u>6,07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47,113</u>	<u>\$ 903,868</u>	<u>268,378</u>	<u>\$ 4.64</u> <u>\$ 3.36</u>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7,667	\$ 657,6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34,848	534,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200	251,200
應收票據	1,422,665	1,422,665
應收帳款	996,139	996,1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170	159,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7,20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62	43,562
負 債		
短期借款	4,686,596	4,686,596
應付短期票券	209,953	209,9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6,320	6,320
應付票據	604,935	604,935
應付帳款	57,504	57,50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860	106,8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4,859	654,85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6,703	286,70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13,980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交換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期貨交易：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五)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持有意圖改變，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251,2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920	\$ 251,20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重	十 分	七 類	年 前	前 重	三 分	季 類	後
	認列股東				認列股東			
	認列(損)				認列(損)			
	益金額				益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9,026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512)	(115,720)

重分類金融資產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認列(損)	益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之擬制性資訊	
	金	額	調整項目金額	金額	認列(損)益	
	金	額	調整項目金額	金額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14	(\$	115,720)	(\$	79,206)

六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金	十 額	七 額	年 額	前 佔	三 該	季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5,046						0.0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前三季	佔該科目%
	金額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2,401	0.1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製造費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佔該科目%
	金額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1.67

三.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902,1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59,170
長期投資	股票	859,394
固定資產	土地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81,066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4,168
閒置資產	土地	11,433
		<u>\$ 2,505,555</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43,562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設質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57,135 仟元及 USD5,955 仟元。

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724,645		8.40%
"	"	"	"	應付帳款	125,468	一般	0.95%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724,645		8.40%
"	"	"	"	應收帳款	125,468	一般	0.95%